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99號

原　　告　趙裕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威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附民字第49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更正後書狀正本及繕本各乙份到院，書狀記載方式應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參條規定所示方式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，使法院得以判斷其所該當發生之權利為何，倘有欠缺者，將無法特定法院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而屬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僅於事實及理由欄略載「詳如起訴書所載」等語，惟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內容繁雜，並非均與本件原因事實直接相關，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49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，更僅係諭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之意旨，而原告其餘書狀內容亦無從得知請求被告給付之法律上依據，難認原告已具體表明本

件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權利義務關係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包含具體說明被告於何時有何行為侵害原告何權利，與原告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尚有未合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（如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可表明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或第2項，或其他侵權行為規定而為請求；如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，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，例如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）及其原因事實，書狀記載方式另應符合如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參條規定所示方式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，並提出更正後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000000000000000000